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华理附中 2026 年场地修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华理附中 2026 年场地修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沪南体育设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1985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0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，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传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沪南体育设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2 日

